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刊發的《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此外，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刊發的《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此外，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編號	原章程	修訂為
1	第 10.14 條	第 10.14 條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長不得同時兼任總經理職務。</u></p> <p>.....</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2	<p>第 10.20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2) 監事會提議時； (3) 總經理提議時；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u>十日</u>以前<u>書面</u>通知全體董事。</p> <p>.....</p>	<p>第 10.20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2) 監事會提議時； (3) 總經理提議時；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u>三日</u>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等。</u></p> <p>.....</p>
3	<p>第 10.22 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 10.22 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若達到本章程第 10.15 條第 (6)、(7)、(8)、(10)、(12)、(19)、(20) 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u></p>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4	<p>第 10.26 條</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u>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十天（但不多於三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u></p> <p>.....</p>	<p>第 10.26 條</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u>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u></p> <p><u>如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事先無規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會議通知中一併載明。</u></p> <p>.....</p>
5	無	<p><u>第十五章 黨組織</u> <u>第15.1 條</u></p> <p><u>遵守《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成立黨的基層組織。</u></p> <p><u>(1) 公司黨組織的機構設置。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分別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建立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u></p> <p><u>(2) 公司黨委職責權限。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遵循《公司法》，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黨委書記主持黨委會研究“三重一大”事項；加強自身建設，領導</u></p>

		<u>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
		<u>(3) 經費保障：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列支。</u>

說明：

1.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2. 新增“黨組織”為第十五章，而原第十五章及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所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H 股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股東 」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持有人；及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